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浩、李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田丰：_____

何祖源：_____

张 敏：_____

年 月 日